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45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违法销售“××枸杞”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008212199531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接到编号为1440307002020082121995315的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并于当天申请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涉案商品的发货地在安徽。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以有充分证据表明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址不在其辖区为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案件线索移送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仅到被举报人登记注册地进行调查，未通过其他调查方式查找被举报人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不在其辖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食品经营部违法销售“××枸杞”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008212199531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